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四川梓橦宫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曾德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,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曾德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 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

附件:

曾德萍女士简历

曾德萍,女,1990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预备党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。2021年11月至今,任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